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8号）批复，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俊科技”“公司”或“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博俊科技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博俊科技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符合博俊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7.59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58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93.64%。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19,416,6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及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结果，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0.58 元/股调整为 20.43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577,259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原则及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结果，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0.58 元/股调整为 20.43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14,684,287 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名，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最终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1,071	34,139,980.53	6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2	重庆云朵科技有限公司	734,214	14,999,992.02	6
3	郭伟松	1,908,957	38,999,991.51	6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6,324	31,999,999.32	6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3,690	24,999,986.70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68,037	83,109,995.91	6
7	刘福娟	2,936,857	59,999,988.51	6
8	朱蜀秦	575,137	11,750,048.91	6
合计		14,684,287	299,999,983.41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83.41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248,686.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751,296.51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30,000.00 万元。

（五）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已向深交所报送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修订方案相关的议案。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4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025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按照发行方案约定的方式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结果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51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5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律师见证下，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T-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T 日）申购报价前，向符合条件的 211 名特定对象发出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具体包括：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市后公司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和港股通，未剔除重复机构）中的 15 家、9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7 家证券公司、2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29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提交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经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在律师的全程见证下，2025 年 1 月 17 日（T 日）上午 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 21 份申购报价单。上述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除

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 15 家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前述 21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合法有效，且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范围内。

全部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有效	是否缴纳保证金
1	朱六平	17.59	10,000,000	是	是
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0	30,000,000	是	否
		18.47	30,000,000		
		18.12	30,000,000		
3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吉富新动能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10,000,000	是	是
		19.00	15,000,000		
		18.69	20,000,000		
4	刘福娟	21.80	50,000,000	是	是
		20.70	60,000,000		
		19.60	70,000,000		
5	重庆云朵科技有限公司	22.00	10,000,000	是	是
		21.68	15,000,000		
6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20.29	10,000,000	是	是
		19.39	20,000,000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6	10,000,000	是	否
8	郭伟松	21.50	39,000,000	是	是
		19.60	60,000,000		
		17.60	100,000,000		
9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9	12,500,000	是	否
1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74	25,000,000	是	是
		19.18	35,000,000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61	10,000,000	是	是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75	25,600,000	是	是
		20.80	32,000,000		
13	马增龙	20.31	10,000,000	是	是
14	朱蜀秦	21.58	10,000,000	是	是
		20.58	20,000,000		
		20.19	30,000,000		
15	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50	10,000,000	是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4	65,310,000	是	否
		20.72	83,110,000		
		19.84	105,110,000		
17	陈学赓	20.02	12,500,000	是	是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9	34,140,000	是	否
		20.39	74,390,000		
		19.90	119,060,000		
19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0	10,000,000	是	是
		19.90	10,000,000		
		20.00	10,000,000		
20	张宇	17.88	17,000,000	是	是
		17.77	18,000,000		
		17.63	20,000,000		
21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8	20,000,000	是	否
		17.60	45,000,000		

(三) 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关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价格为 20.58 元/股，发行股数 14,577,259 股，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0.22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除息、除权事项调整前，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8,892	34,139,997.36	6
2	重庆云朵科技有限公司	728,862	14,999,979.96	6
3	郭伟松	1,895,043	38,999,984.94	6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4,907	31,999,986.06	6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4,771	24,999,987.18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38,386	83,109,983.88	6
7	刘福娟	2,915,451	59,999,981.58	6
8	朱蜀秦	570,947	11,750,089.26	6
合计		14,577,259	299,999,990.22	-

根据除息、除权事项的调整，本次发行的获配股票数量调整为 14,684,287 股，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20.43 元/股。除息、除权事项调整后，本次发行的获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1,071	34,139,980.53	6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2	重庆云朵科技有限公司	734,214	14,999,992.02	6
3	郭伟松	1,908,957	38,999,991.51	6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6,324	31,999,999.32	6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3,690	24,999,986.70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68,037	83,109,995.91	6
7	刘福娟	2,936,857	59,999,988.51	6
8	朱蜀秦	575,137	11,750,048.91	6
合计		14,684,287	299,999,983.41	-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配售等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认购对象关联方核查情况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贵公司/贵方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

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五) 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1、刘福娟、郭伟松、朱蜀秦为自然人,重庆云朵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般法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2、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经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经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六) 认购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 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重庆云朵科技有限公司	C4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 风险承受能力是 否匹配
3	郭伟松	专业投资者 II	是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刘福娟	C5	是
8	朱蜀秦	C4	是

经核查，上述 8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其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七）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八）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5)000043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99,999,983.41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叁

元肆角壹分)。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5年5月13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5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5)000044号),截至2025年5月14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14,684,28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83.41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248,686.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7,751,296.51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4,684,287.00元,增加资本公积283,067,009.51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4月23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51号),深交所对发行人报送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发行人于2025年4月24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2025年5月6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发行人于2025年5月6日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注册办法》《实施细则》及《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

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8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事项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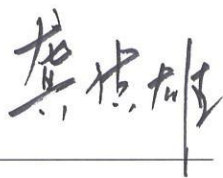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俊清

刘俊清

周天宇

周天宇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